

2026年于田县统计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	对拒绝配合统计调查、农业普查、经济普查、人口普查和统计检查的单位 and 个体工商户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1983年12月8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4年9月13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自公布日起施行） 第四十四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公职人员的 由任免机关、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 （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 （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 （四）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 （五）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 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 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规】《全国农业普查条例》（2006年8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73号公布，2026年3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833号修订，自2026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九条 作为农业普查对象的农业生产经营单位 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公职人员的 依法给予处分： （一）拒绝或者阻碍普查办公室、普查人员依法进行农业普查的； （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农业普查资料的 （三）拒报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农业普查资料的 （四）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 （五）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 统计台账、农业普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 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 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农村住户、城镇农业生产经营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批评教育。农业普查对象有本条第一款第（一）、（四）项所列行为之一，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法规】《全国经济普查条例》（2004年9月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15号公布，根据2018年8月1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的决定》修订，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 经济普查对象（个体经营户除外）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 依法给予处分： （一）拒绝或者妨碍接受经济普查机构 经济普查人员依法进行的调查的； （二）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经济普查资料的； （三）未按时提供与经济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 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经营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规】《全国人口普查条例》（2010年5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76号公布，自2010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 人口普查对象拒绝提供人口普查所需的资料 或者提供不真实、不完整的人口普查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批评教育。 人口普查对象阻碍普查机构和普查人员依法开展人口普查工作 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于田县统计局	于田县统计局	县级	负责县级拒绝配合统计调查、农业普查、经济普查、人口普查和统计检查的处罚	负责县级拒绝配合统计调查、农业普查、经济普查、人口普查和统计检查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上级统计部门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公开做出行政处罚决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1年1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等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1983年12月8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4年9月13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次修正，自公布日起施行） 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 【法规】《全国农业普查条例》（2006年8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73号公布，2026年3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833号修订，自2026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九条 【法规】《全国经济普查条例》（2004年9月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15号公布，根据2018年8月1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的决定》修订，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 【法规】《全国人口普查条例》（2010年5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76号公布，自2010年6月1日起施行）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违反保密义务，泄露商业秘密、个人信息或者提供、泄露在执法检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造成损害的或经济损失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	对单位和个人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未按照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1983年12月8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4年9月13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自公布日起施行） 第四十五条：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 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公职人员的，任免机关、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 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于田县统计局	于田县统计局	县级	负责县级迟报统计资料、未按照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处罚	负责县级迟报统计资料、未按照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上级统计部门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公开做出行政处罚决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1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等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1983年12月8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4年9月13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次修正，自公布日起施行） 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违反保密义务，泄露商业秘密、个人信息或者提供、泄露在执法检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造成损害的或经济损失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	对统计工作、经济普查、人口普查、农业普查做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2017年4月12日国务院第168次常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5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1号公布，自2017年8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五条：对在统计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 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法规】《全国经济普查条例》（2004年9月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15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18年8月1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的决定》修订公布，自公布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对在经济普查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各级经济普查机构给予表彰和奖励 【法规】《全国农业普查条例》（2006年8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73号公布，2026年3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833号修订，自2026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五条：对认真执行本条例，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法规】《全国人口普查条例》（2010年5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76号公布，自2010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条：对认真执行本条例，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于田县统计局	于田县统计局	县级	负责县级统计工作及经济、人口、农业普查表现出的奖励	负责县级统计工作及经济、人口、农业普查表现出的奖励；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制定并公开奖励内容、奖励标准及办理流程等内容。 2.依法依规开展评选活动，做出表彰奖励决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2017年4月12日国务院第168次常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5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1号公布，自2017年8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五条 【法规】《全国经济普查条例》（2004年9月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15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18年8月1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的决定》修订公布，自公布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 【法规】《全国农业普查条例》（2006年8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73号公布，2026年3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833号修订，自2026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五条 【法规】《全国人口普查条例》（2010年5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76号公布，自2010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 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在办理行政许可中滥用职权 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 4.在办理行政许可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理的 6.违法实施行政许可行为对公共利益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利益造成损害的； 7.违法收取费用的； 8.行政许可后续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	对统计工作、经济普查、农业普查中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检举有功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1983年12月8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4年9月13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自公布日起施行。） 第十条：统计工作应当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检举统计中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对检举有功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法规】《全国经济普查条例》（2004年9月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15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18年8月1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的决定》修订公布，自公布日起施行。） 第三十七条：各级经济普查机构应当设立举报电话 接受社会各界对经济普查中单位和个人违法行为的检举和监督 并对举报有功人员给予奖励。 【法规】《全国农业普查条例》（2006年8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73号公布，2026年3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833号修订，自2026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二条：普查办公室应当设立举报电话和信箱 接受社会各界对农业普查违法行为的检举和监督 对检举有功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于田县统计局	于田县统计局	县级		负责县级统计工作举报有功的奖励	负责县级统计工作举报有功的奖励；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接受统计违法行为举报。 2.依法依规对统计违法行为举报进行受理核实并作出处理决定。 3.按照规定程序对统计违法行为举报有功人员实施奖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1983年12月8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4年9月13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次修正，自公布日起施行。） 第十条 【法规】《全国经济普查条例》（2004年9月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15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18年8月1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的决定》修订公布，自公布日起施行。） 第三十七条 【法规】【法规】《全国农业普查条例》（2006年8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73号公布，2026年3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833号修订，自2026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二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 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在办理行政许可中滥用职权 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 4.在办理行政许可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理的 6.违法实施行政许可行为对公共利益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利益造成损害的； 7.违法收取费用的； 8.行政许可后续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	对统计违法行为或者核查统计数据方面的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1983年12月8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4年9月13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自公布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国家统计局组织管理全国统计工作的监督检查 查处重大统计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依法查处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 但是，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机构组织实施的统计调查活动中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组织实施该项统计调查的调查机构负责查处 法律、行政法规对有关部门查处统计违法行为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第三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在调查统计违法行为或者核查统计数据时 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发出统计检查查询书，向检查对象查询有关事项； （二）要求检查对象提供有关原始记录和凭证 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三）就与检查有关的事项询问有关人员； （四）进入检查对象的业务场所和统计数据处理信息系统进行检查 核对； （五）经本机构负责人批准，登记保存检查对象的有关原始记录和凭证 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六）对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情况和资料进行记录 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时 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未出示的，单位和个人有权拒绝检查。 【规章】《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2017年7月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令 第21号公布，根据2019年11月14日《国家统计局关于修改<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的决定》修订） 第十条：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机构和执法检查人员的主要职责是 （一）起草制定统计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二）宣传、贯彻统计法律法规规章； （三）组织、指导、监督、管理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工作； （四）依法查处统计违法行为，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 （五）组织实施统计执法“双随机”抽查，受理、办理、督办统计违法举报； （六）建立完善统计信用制度，建立实施对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联合惩戒机制； （七）监督检查涉外统计调查活动和民间统计调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于田县统计局	于田县统计局	县级		负责县级统计违法行为或者核查统计数据方面的检查	负责县级统计违法行为或者核查统计数据方面的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开展统计数据核查工作。 2.依法依规对执行统计法律法规规章情况的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1983年12月8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4年9月13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次修正，自公布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 【规章】《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2017年7月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令 第21号公布，根据2019年11月14日《国家统计局关于修改<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的决定》修订） 第十条、第四十四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违反保密义务，泄露商业秘密、个人信息或者提供、泄露在执法检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造成损害的或经济损失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